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050號

聲　請　人　李衍志律師即黃進賢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增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黃進賢之遺產管理人報酬核定酌增為新臺幣00,000元。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法院就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199號選任為被繼承人黃進賢（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嗣本院於108年11月14日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439號裁定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下同）00,000元確定。其後，第三人葉信義於112年12月13日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4號判決確定(聲請人應受補償共000,000元)，另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223號裁定聲請人應賠償第三人葉信義之訴訟費用額為0,000元確定，聲請人共計具狀1次、到庭5次，且需辦理土地移轉、塗銷抵押權登記等情，已增加支出之勞務，為此依法聲請酌增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00,000元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前已向本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439號裁定其報酬為00,000元在案，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證，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審究於本院核定聲請人報酬後，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

地號土地，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22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核閱，聲請人確有具狀、到庭應訴之行為，已增加聲請人所耗費之勞力、時間，故本件聲請增加酌增報酬為有理由，爰酌增其遺產管理人報酬為00,000元。另聲請人應賠償第三人葉信義之訴訟費用額0,000元，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聲請人毋庸主張其墊付費用，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